

# 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
字號：府建都字第○九三〇〇四四六七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文教區為機關用地）」案。  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。  
二、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○九三〇〇八七六五三號函核定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(一)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 - (二) 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李炆輝

